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环（坪山）告字〔2021〕33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1BE99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江盈

我局开展 2021 年第一季度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的抽查复核工作过程中发现你公司编制的《新协力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23-24 页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注塑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使用柔版印刷机，印刷方式应为柔性版印刷，印刷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中“柔性版印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48-55 页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大气估算模型采用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有误，导致结果错误。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告知性备案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环保咨询委托合同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应予以处罚。我局拟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你公司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黎奇

联系电话:89374011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7楼704号

